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山西协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城市排水管网生命线安全监测设备部署与应用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招标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部署一杆式内涝监测站 3 套、视频监控 35 套、水质监测仪 30 套、窨井液位监测仪 200 套、气体监测仪 100 套、雷达超声波一体式流量计 80 套、井盖状态监测仪 1500 套；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3 套。优化升级平台智能化模块。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75745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康红宇，身份证号码：142223197209242714，注册号：14009599。

